

证券代码: 831209

证券简称: 鑫安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59号楼)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鑫安利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在册股东	指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鑫安利
- (三) 证券代码：831209
- (四) 注册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59号楼
- (五) 办公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59号楼
- (六) 联系方式：0371-67679562
- (七) 法定代表人：杨耀党
- (八) 董事会秘书：朱 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全面打造公司品牌化、规模化、破区域化、专业化联动发展，实现“一体两翼”经营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强和巩固公司在安全技术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 1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2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6500	65.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如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批时间较长，公司拟安排自有资金先行垫付部分设立子公司所需资金。待募集资金审批到位后，置换前期公司垫付的自有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内均设有区域管理中心，但区域管理中心不具有研发和评价能力，公司无法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人才和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导致公司全国性布局和集团化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为增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公司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 10 家子公司，进行战略重点省份业务拓展，以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降低公司总部的经营风险。

根据业务拓展与资质办理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对每家子公司出资约 650 万元，共计需求资金约 6500 万元，故将本次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子公司的设立。

① 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安全评价，即是公司接受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等主体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通过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实验分析，判断

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最终出具评价报告，从而评定是否达到政府、行业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标准。

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培训包括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安全评价师考前辅导、安全评价师业务技术交流、安全评价师人才交流等。

根据我国历年安全事故统计表，2010 年以来，我国安全事故伤亡人数虽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但部分行业领域、部分时段重特大事故集中多发，防范特别重大事故任务十分紧迫。特别是 2015 年的天津港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再一次将安全防范推到了风口浪尖，国内外反应强烈，安全防范再次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遏制特别重大事故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在此背景下，作为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的位置将极为突出，无形之中，安评公司将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的历史使命。

在“去产能、补短板”、“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政府推动明确，意志坚决，而且呈现不断加速的趋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公司战略重点省份评价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化、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评价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2016 年以来，安全评价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时间	事件	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巡查工作内容。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提出了“十三五规划”总目标，即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② 设立子公司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是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专注安全评价业务，积极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深耕发展河南市场，在河南省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省外业务，使公司业务覆盖了除港澳台外所有区域。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几千家企业提供了万余次的安全技术服务，涵盖石油、化工、机械、冶金、建筑、建材等二十几个行业，积累了各行业企业安全运行、安全生产隐患的宝贵

数据，同时，公司建立了知识储备库系统，实现不同行业的信息与知识共享，完备的数据库资源为公司开展评价及其他安全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重要支撑。为紧抓国家推动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安全评价行业十余年的研发技术和数据储备为子公司的设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每家子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650 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万元）
1	办公场所租金、装修费用等	150
2	办公用品（办公桌椅、柜子、电脑、打印设备等）	50
3	车辆费用	50
4	实验室设备（离子检测仪器、色谱检测仪器、气质检测仪器等）	200
5	流动资金	200
	合计	650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当期收入的百分比，计算了未来两年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根据 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估计，预测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预测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占比	2017 年 (预测数)	2018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9,291,233.72	100.00%	164,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61,574,366.76	47.62%	78,104,260.11	119,061,372.12
应收票据	796,500.00	0.62%	1,010,323.72	1,540,127.62
存货	1,097,329.14	0.85%	1,391,911.68	2,121,816.59
预付账款	4,064,503.49	3.14%	5,155,636.26	7,859,201.61
经营性资产合计	67,532,699.39	52.23%	85,662,131.77	130,582,517.95
应付账款	156,634.00	0.12%	198,683.04	302,870.50

预收账款	7,901,191.90	6.11%	10,022,299.54	15,277,895.63
应付职工薪酬	11,490,323.13	8.89%	14,574,947.88	22,217,908.36
应交税费	5,651,472.01	4.37%	7,168,633.04	10,927,794.27
经营性负债合计	25,199,621.04	19.49%	31,964,563.50	48,726,468.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2,333,078.35	32.74%	53,697,568.27	81,856,049.19

注：本表格营业收入预测仅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鑫安利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即包括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学校培训、保险公估业务等。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在 2017-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9,522,970.8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7%，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流动资金的额度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5%，即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及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鑫安利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根据鑫安利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鑫安利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实验室建设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

(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收购资产(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200. 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 200. 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 00

注：收购资产内容详见《关于补充确认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0. 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900. 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900. 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 00

注：偿还银行贷款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收购资产。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由实验室建设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集资金 12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收购

资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使公司能够凭借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人才储备、技术优势和市场知名度，拓展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增加公司客户粘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集资金 9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效地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安全稳健，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本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在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违规行为的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 占用金额	2015 年增加占 用金额	2015 年减少 占用金额	2015 年末占 用金额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49,000.00	241,801.95	-	290,801.95
合 计		49,000.00	241,801.95	-	290,801.95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系公司代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代付社保和资质申请款而形成。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后期归还情况的专项说

明》（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0 号），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2 月 16 日分次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 号）、《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2016-068 号）、《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69 号）以及《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0 号）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完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党已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和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金茹已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和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和《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市场发展部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举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第二期）的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大会堂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同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并且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未来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的承诺，并自该次资金占用事项整改完毕以来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长青
项目负责人：包红星
项目组成员：闫明、高彦博
联系电话：010-65608259
传真：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李伟、陈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371-65336666

传真：0371-65336363

签字会计师：孙政军 张元春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耀党_____ 赵金茹_____ 廖 敏_____

朱 军_____ 杨本华_____ 周宛飞_____

秦士晓_____

监事：

郑维刚_____ 赵荣华_____ 王晓伟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杨耀党_____ 朱 军_____ 盛兴旺_____

周宛飞_____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